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年5月23日

采购单位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桐乡市土地卫片执法测绘			
项目金额	350万元			
拟推荐供应商	桐乡市金纬土地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卫片执法测绘须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做好年度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测绘成果的有序衔接、规范准确，以及图形数据补全的完整性。</p>			
论证理由	<p>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项重要工作，是保护耕地，遏制违法用地的重要手段。该服务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一定的特殊要求：卫片执法测绘每年涉及全市各镇、街道图斑约二万个，每季、每月、甚至每天，需要承接主体全天候待命，需提供大量人手去现场核实测绘，同时需要确保测绘数据有效衔接、图形补全的完整性，服务具有一定延续性、绘制标准的一致性要求。</p> <p>开始此项工作以来，卫片执法图斑的测绘工作一直由桐乡市金纬土地登记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外业调查和测绘。该公司清晰地掌握全市各镇、街道的地块位置及属性信息，至今做到“零”差错，采用同一单位开展测绘工作有利于测绘数据有效衔接、图形补全完整，更能高效地开展相关工作，若更换承接主体，采购单位需额外配置人力带领现场核实地块，额外增加项目成本。</p> <p>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故拟推荐桐乡市金纬土地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p>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论证，一致认为本项目情况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单一来源采购情形，专家组建议此项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专家组成员	签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论证意见
	高永生	嘉兴恒裕咨询	中级	同意
	沈伟峰	桐乡水务集团	中级	同意
	林坤一	新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高级	同意